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9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被告 曾博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8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6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20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擦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116224元(零件：69300元、工資：46924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62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
0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
02 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
03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
0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
05 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
0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
0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
08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
09 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
10 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
11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；復
12 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(四)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
13 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
1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
15 汽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系爭車
16 輛係於107年10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
17 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3年7月9日共計5年10月(依營利
18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
19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20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
21 年限5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
22 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
23 算。系爭車輛修理費116224元(零件：69300元、工資：4692
24 4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零件
25 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6930元「計算式：69300×1/10=69
26 30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46924元，合計為53854元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8 被告賠償538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
29 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
30 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
3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葉家好